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5—034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02025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号)。

2025年7月8日，公司及杨波先生(现任董事长、总经理，时任董事长)、代云辉女士(时任董事、总经理)、宋国富先生(时任董事、总经理)、屠建国先生(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洪亮先生(现任董事，时任董事、副总经理)、朱国友先生(现任财务总监，时任财务管理部部长)、张永齐先生(现任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无人智驾事业部经理)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2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杨波先生、代云辉女士、宋国富先生、屠建国先生、王洪亮先生、朱国友先生、张永齐先生：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内动力、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线索并立案调查，现已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云内动力、杨波、代云辉、宋国富、屠建国、王洪亮、朱国友、张永齐

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云内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和采购返利、供应商索赔补偿、期间费用的会计核算不准确、不规范

云内动力部分销售返利的核算时点、科目、金额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减营业收入 16,293,063.23 元，虚减利润总额 16,293,063.23 元；除核算时点、金额不准确外，云内动力还存在将部分销售返利错误核算为三包费用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 2022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447,283.10 元，虚增销售费用 17,777,865.44 元，虚减利润总额 36,225,148.54 元。

云内动力部分采购返利计提依据不充分、计提金额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八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减营业成本 43,193,660.26 元，虚增利润总额 43,193,660.26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成本 20,078,593.53 元，虚减利润总额 20,078,593.53 元。

云内动力未审慎合理核算部分供应商索赔补偿，存在错误计入营业收入或冲减销售费用金额不准确的情况，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七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增营业收入 2,954,391.13 元，虚减销售费用 14,077,353.51 元，虚增利润总额 17,031,744.64 元；2022 年虚增销售费用 23,075,547.31 元，虚减利润总额 23,075,547.31 元。

云内动力存在推迟确认职工薪酬、三包索赔费用、运输费用、研发费用及其他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少记销售费用的行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九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减成本费用 4,714,434.88 元，虚增利润总额 4,714,434.88 元；2022 年虚增成本费用 39,555,089.89 元，虚减利润总额 39,555,089.89 元。

云内动力将部分客户的三包索赔费用错误核算为商务返利，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减营业收入 40,186,057.52 元，虚减销售费用 40,186,057.52 元；2022 年虚减营业收入 37,740,008.28 元，虚减销售费用 37,740,008.28 元。该事项不影响 2021 年、2022 年年度利润总额。

二、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发票并依据发票确认收入，导致虚构收入；仅依据发票确认收入，导致跨期确认收入

云内动力未实际交付货物但开具发票并依据发票确认收入，虚增对真实客户的部分销售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减营业收入 108,434,380.09 元，虚减营业成本 73,865,850.60 元，虚减利润总额 34,568,529.49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76,511,835.13 元，虚增营业成本 73,946,096.65 元，虚增利润 2,565,738.48 元。

云内动力仅依据发票确认收入，致使收入确认时点提前或推后，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第十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减营业收入 18,447,131.01 元，虚减营业成本 16,014,749.74 元，虚减利润总额 2,432,381.27 元；2022 年虚增营业收入 2,252,629.63 元，虚增营业成本 2,220,508.29 元，虚增利润总额 32,121.34 元。

三、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不准确、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

云内动力因收入核算错误致使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导致 2022 年虚减资产减值损失 11,913,355.85 元，虚增利润总额 11,913,355.85 元。

云内动力部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计提不准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2017 年）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增信用减值损失 3,642,073.03 元，虚减利润总额 3,642,073.03 元；2022 年虚增信用减值损失 1,795,317.50 元，虚减利润总额 1,795,317.50 元。

云内动力未对产品质量保证费用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的规定，导致 2021 年虚增销售费用 328,805.70 元，虚减利润总额 328,805.70 元；2022 年虚减销售费用 4,405,012.15 元，虚增利润总额 4,405,012.15 元。

上述行为中，采购返利核算不准确、推迟确认费用及少计费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账款信用减值不准确、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等行为影响利润总额但不影响营业收入。云内动力的上述违法行为合计导致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虚减营业收入 180,406,240.72 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2.25%，虚增利润总额 7,674,987.06 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13.51%；2022 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 22,577,173.38 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0.47%，虚减利润总额 101,813,468.95 元，占当年披露利润总额的 7.84%。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财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相关询问笔录、情况说明

明等证据证明。

云内动力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确有证据证明其行为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应当视情形认定其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云内动力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违法行为，公司董事长杨波全面负责公司工作，未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关注财务、业务内控规范性和会计处理准确性，未及时通过内部审计、检查等发现公司在财务、运营等方面存在问题，未勤勉尽责；其签署云内动力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代云辉，未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关注财务、业务内控规范性和会计处理准确性，未勤勉尽责；其签署云内动力 2021 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总经理宋国富未督促公司在采购、销售、财务等关键部门建立并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关注财务、业务内控规范性和会计处理准确性，未勤勉尽责；其签署云内动力 2022 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屠建国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公司财务处理不规范情况下，未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要求，未将相关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并提出完善建议，未勤勉尽责；其签署云内动力 2021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洪亮知悉公司销售、三包索赔等业务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操作行为，但未督促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也未向管理层、治理层报告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未勤勉尽责；其签署云内动力 2021 年、

2022 年年度报告，确认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朱国友虽未担任云内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 2021 年、2022 年担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期间未认真履职尽责，朱国友知悉财务部门存在仅依据发票确认收入，销售返利和采购返利、期间费用等核算不规范的情况，但未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也未向公司财务总监、管理层、治理层提出完善建议，导致云内动力在收入确认、销售返利和采购返利核算、费用核算等多个方面出现错误，其行为与云内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张永齐虽未担任云内动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未向部分客户实际交付货物的情况下，安排下属员工编制存货出库记录并申请开票，后又编制退货记录并申请开票冲回，财务部门依据发票确认收入后又冲回收入，其行为与云内动力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因素，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在违法行为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履职情况及配合调查整改情况，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 二、对董事长杨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 三、对时任董事、总经理代云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四、对时任董事、总经理宋国富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五、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屠建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90 万元罚款；
- 六、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洪亮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七、对时任财务管理部部长朱国友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 八、对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张永齐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但

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号）。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云南证监局出具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云南证监局要求，对上述告知书涉及的相关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就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